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疑義解答(Q&A)

四十二、外國稅籍編號之編碼資訊如何查詢？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哪些情形？如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是否應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108 年 4 月 2 日修訂)

答：

- (一)多數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TIN)資訊可自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 查詢(點選 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 (二)未於 OECD 網站刊載之鄰近國家(地區)個人稅籍編號資訊：
 1. 菲律賓：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財政部國稅局(BIR)申請核發稅籍編號卡。如有疑問，可洽詢 BIR 客服組(電子郵件：contact_us@bir.gov.ph)。
 2. 泰國：可自其官方網站 http://www.rd.go.th/publish/index_eng.html 查詢(點選 Tax Knowledge & Code/Tax Identification)。
 3. 越南：未自動配發稅籍編號，需向其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稅籍編號證書，或經由授權單位代為申請核發並獲其通知。稅籍編號、核發日期、狀態及管理機關等資訊，可至 <https://www.tncnonline.com.vn> 或 <http://tracuunnt.gdt.gov.vn> 網站查詢。
- (三)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應申報國未核發稅籍編號」，包括該國未具稅籍編號機制，及該國具稅籍編號但帳戶持有人尚未申請核發情形。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四)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具申請外國稅籍編號資格但尚未取得稅籍編號，且該國未要求申請，申報金融機構依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取得及提供稅籍編號。惟申報金融機構於知悉應申報帳戶持有人取得稅籍編號時，應另取得及申報稅籍編號相關資訊。

五十二、金融機構得否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108 年 4 月 2 日修訂)

答：

- (一)金融機構得自訂自我證明文件版本，其應填報資訊內容實質意涵須與財政部發布範本一致。
- (二)財政部發布之自我證明表範本，可至該部網站下載(點選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貳、一、(四)書表格式)。

五十七、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應如何申報(第 50 條第 1 項)？(108 年 4 月 2 日修訂)

答：第 50 條係參考 CRS 第 1 節及其註釋訂定，按該節註釋說明，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零；如屬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申報金融機構則申報現金價值或解約金。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該帳戶之餘額或價值。

(申報檔案格式草案刻由本部高雄國稅局參考外界意見修正，於近期公告。)

五十九之二、申報金融機構管理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如於 108 年間關戶，嗣於 109 年 6 月申報後方辨識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於 110 年 6 月申報時，應否包含前述已關戶之帳戶資訊？如是，應申報哪些資訊？(108 年 4 月 2 日修訂)

答：

- (一)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依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所屬年度之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及同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支付或記入各類型帳戶之收入總額資訊。依此，於 108 年間終止之較低資產帳戶或實體帳戶，經申報金融機構依盡職審查程序於 109 年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未及依第 51 條規定於 109 年 6 月申報，該機構應於 110 年 6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該帳戶 108 年度相關資訊，包括註明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帳戶餘額或價值及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等。
- (二)第 50 條係參考 CRS 第 1 節及其註釋訂定，有關終止帳戶之帳戶餘額或價值，按 CRS 附錄三— User Guide 說明，申報金融機構應於帳戶餘額或價值欄位輸入零。為符國際間通用方式，以利資訊傳輸，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規定之申報檔案格式申報。